



亚洲开发银行新闻稿

亚行研究称东南亚国家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高达 150 亿美元

菲律宾 马尼拉 2004 年 11 月 22 日讯 - - 据一份由亚行资助的研究表明，如果东南亚国家仍不重视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未来 5 年内这些国家将有 38.5 万人因交通事故丧生，2400 万人受伤，并将造成超过 88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根据亚行的统计，2003 年东南亚国家有 7.5 万人在交通事故中丧生，470 多万人受伤，其中许多人都因此落下严重的终生残疾。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估计约 150 亿美元，占到该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 2.2%。

亚行高级交通运输专家查尔斯·梅尔海斯先生 ([Charles Melhuish](#)) 表示，“这种大规模重复发生的损失是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必须采取一项地区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作为亚行 - 东盟区域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一部分，亚行正在协助东盟国家制订一份《东盟区域道路交通安全五年战略与行动计划》。

上述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在亚行同东盟国家举行的一次区域研讨会后，在参考全球各种成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制订的。该战略和行动计划将于明日提交给在金边举行的东盟交通部长会议考虑。

东盟 10 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该战略草案指出，道路交通事故是一个日趋严重的全球性问题，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大约为 100 万，造成的受伤人数超过 2300 万。其中，发展中国家的死亡人数约占 85%。

尽管亚太地区的机动车数量仅占全球总数的 14%，但该地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却占到全球总数的 44%。

梅尔海斯先生表示，“假设每位死者或伤者负担 5 个直系亲属或其他家属的生活费用，那么东南亚地区受到道路交通事故直接影响或者因此面临经济困境的人数就会高达 2500 万人。”

东盟国家的经济发展刺激了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因而导致了整个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恶化。

亚洲交通事故中涉及摩托车的比率非常高。在东南亚国家拥有的机动车中，摩托车占了很高的比率。最低的文莱为 3%，老挝则是 80%，越南更高达 94%。由于一些国家机动车登记注册管理不严，因此摩托车所占的实际比率可能更高。

一些国家例如印尼和菲律宾的官方数据显示，警方报告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和受伤人数在持续减少。

梅尔海斯先生表示，“官方数据显然低估了因道路交通事故致死和受伤的实际人数。”

“上述因交通事故致死和受伤人数的逐年减少可能并未反映实际的情况，而是官方的数据统计错误所致。”

根据来自卫生部门的统计数据（例如卫生部掌握的入院人数），抽样调查和国际经验，亚行资助的研究发现，尽管警方报告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通常较为准确，但由于道路事故受伤人数的统计往往被低估。

根据警方的统计，东盟国家 2003 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43259 人，受伤人数为 187343 人；而根据亚行的估算，这两个数字分别是 75193 和 4745578 人。

数据出入最大的国家是印尼和菲律宾。2003 年印尼警方统计的死亡和受伤人数分别是 8761 和 13941 人，而亚行的研究估算则分别为 30464 和 255 万人。菲律宾的警方数字是 995 和 6790 人，而亚行的研究估算则分别是大约 9000 和 493970 人。

东南亚地区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 GDP 损失平均占到 GDP 总量的 2.23%，其中新加坡的比例最低，为 0.5%，柬埔寨的比例最高，达到 3.21%。按金额计，印尼的经济损失最大，达到每年 60.3 亿美元（占 GDP 的 2.91%），其次是泰国，每年为 30 亿美元，（占 GDP 的 2.1%）。

“经验表明，该地区需要采取全面和协调的措施来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而且应针对各国的发展水平，采取不同的措施，”梅尔海斯先生表示。

前述区域行动计划指出，各国如能采纳相应的国别行动计划，东盟国家可望在未来 5 年内将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分别减少 42000 和 290 万人，并避免高达 106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梅尔海斯先生补充说，“尽管不太可能立即大幅减少交通事故死亡和受伤人数，但可以遏制其上升趋势，使之稳定，并逐渐将整个区域转为下降趋势。”

	警方统计		估算值*		年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百万美元	占 GDP 比例
文莱	28	645	28	1,273	65	1.00
柬埔寨	824	6,329	1,017	20,340	116	3.21
印尼	8,761	13,941	30,464	2,550,000	6,032	2.91
老挝	415	6,231	581	18,690	47	2.70
马来西亚	6,282	46,420	6,282	46,420	2,400	2.40
缅甸	1,308	9,299	1,308	45,780	200	3.00
菲律宾	995	6,790	9,000	493,970	1,900	2.60

新加坡	211	7,975	211	9,072	457	0.50
泰国	13,116	69,313	13,116	1,529,034	3,000	2.10
越南	11,319	20,400	13,186	30,999	885	2.45
东盟合计	43,259	187,343	75,193	4,745,578	15,102	2.23

* 根据当地研究，卫生部门统计数据，样本调查（现有的）和国际经验得出。

来源：《东盟区域道路安全战略与行动计划》2004年9月最终草案。

2003年东盟国家摩托车占机动车总数的比例

越南	94.4%
老挝	80%
印尼	75.2%
柬埔寨	75.2%
泰国	70.9%
马来西亚	48.2%
菲律宾	37.7%
缅甸	36.9%
新加坡	19%
文莱	3%

来源：《东盟区域道路安全战略与行动计划》2004年9月最终草案。